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查前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财会监督主责，进一步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泰安市财政局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被查单位名单**

泰安市泰山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分局

宁阳县人民法院

宁阳县人民检察院

泰安市体育局

泰安市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二、检查内容**

（一）行政事业单位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三公”经费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等情况。

（二）企业检查内容。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严厉查处伪造会计凭证、虚构经济业务、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国有企业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

检查以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为重点，必要时上述内容可溯及相关年度。对检查中发现为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的中介机构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要延伸检查相关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三、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结束。

 泰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1日